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粤01破申66号

申请人：唐某，男，汉族，1987年5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来县。

被申请人：广州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205。

法定代表人：上某。

2026年1月20日，申请人唐某以广州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将广州某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2025年11月18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104执14112号决定书，决定将广州某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在本院审查本案期间，唐某于2026年1月27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广州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唐某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撤回对广州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唐某撤回对被申请人广州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陈 丹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王 璇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二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崔馨月
蔡晓屏